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 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 蒋必金：_____